

补充财务资料

1. 资本充足比率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比率	15.74%	16.14%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15.71%	16.13%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颁布的监管手册内之《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市场风险，按照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准计算。

2.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16,006	12,408
损益账	3,395	4,491
少数股东权益	981	963
	63,425	60,905
附加资本：		
非交易性证券重估储备	(82)	—
按组合评估之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1,222	—
法定储备	3,584	—
一般呆账准备金	—	5,049
资本基础总额	68,149	65,954
资本基础总额的扣减项目：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37)	(351)
对有连系公司的风险承担	(617)	(845)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的股权投资	(60)	(60)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	(5)	(1)
	(1,019)	(1,257)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67,130	64,697

3. 流动资金比率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39.15%	34.64%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期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4.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之计算是根据金管局于「外币持仓」申报表所载之最保守情况计算。

	200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澳门币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207,530	8,408	12,469	19,431	175	22,344	10,551	280,908
现货负债	(163,269)	(2,954)	(7,176)	(22,610)	(11)	(21,663)	(31,667)	(249,350)
远期买入	128,522	19,274	12,380	12,294	—	89	55,872	228,431
远期卖出	(173,409)	(24,751)	(17,899)	(9,182)	—	(34)	(34,897)	(260,172)
期权盘净额	78	(8)	85	189	—	—	47	391
长/(短)盘净额	(548)	(31)	(141)	122	164	736	(94)	208
结构仓盘净额	111	—	—	—	—	226	—	337

	2004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澳门币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228,593	21,041	16,581	21,532	181	13,129	14,189	315,246
现货负债	(161,784)	(2,893)	(7,086)	(23,701)	(2)	(12,282)	(28,630)	(236,378)
远期买入	112,090	12,153	12,348	14,892	—	92	38,179	189,754
远期卖出	(178,122)	(30,661)	(21,972)	(12,945)	—	(54)	(23,902)	(267,656)
期权盘净额	(319)	8	32	53	—	—	238	12
长/(短)盘净额	458	(352)	(97)	(169)	179	885	74	978
结构仓盘净额	—	—	—	—	—	94	—	94

补充财务资料

5. 分类资料

(a)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资料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2,614	21,323
— 物业投资	52,475	47,809
— 金融业	12,097	9,956
— 股票经纪	156	124
— 批发及零售业	14,946	15,243
— 制造业	13,468	11,767
— 运输及运输设备	11,429	11,777
— 其他	29,040	30,035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16,768	17,430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103,411	95,615
— 信用卡贷款	4,349	4,256
— 其他	8,003	7,386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288,756	272,721
贸易融资	16,049	13,27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2,849	27,226
客户贷款总额	337,654	313,226

5. 分类资料(续)

(b)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i) 客户贷款总额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06,360	286,768
中国内地	15,132	11,166
其他	16,162	15,292
	337,654	313,226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885	5,066
中国内地	185	264
其他	35	39
	4,105	5,369

补充财务资料

6.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会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任何风险转移。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6月30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6,692	23,257	16,090	76,039
— 其他	57,611	993	9,148	67,752
	94,303	24,250	25,238	143,791
北美洲				
— 美国	5,851	26,467	25,374	57,692
— 其他	8,908	380	19	9,307
	14,759	26,847	25,393	66,999
西欧				
— 德国	30,776	—	3,322	34,098
— 其他	135,015	737	15,265	151,017
	165,791	737	18,587	185,115
总计	274,853	51,834	69,218	395,905

6. 跨国债权(续)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48,234	14,338	12,103	74,675
— 其他	54,183	915	7,142	62,240
	102,417	15,253	19,245	136,915
北美洲				
— 美国	6,043	26,051	15,886	47,980
— 其他	11,731	395	16	12,142
	17,774	26,446	15,902	60,122
西欧				
— 德国	40,020	—	4,415	44,435
— 其他	147,474	743	15,238	163,455
	187,494	743	19,653	207,890
总计	307,685	42,442	54,800	404,927

补充财务资料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a) 逾期贷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659	0.20%	489	0.16%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310	0.09%	395	0.13%
— 超过1年	3,136	0.93%	4,485	1.43%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4,105	1.22%	5,369	1.72%

于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b) 经重组客户贷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	419	0.12%	974	0.31%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续)

(b) 经重组客户贷款(续)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列示之经重组贷款并未扣除减值准备。

于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8. 收回资产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之估计市值	595	1,185

收回资产是指集团为解除贷款人部分或全部债务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资产，包括物业及证券(例如透过法庭程序或有关贷款人的自愿行动)。